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4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周五）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3月15日（周五）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3月15日（周五）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胡春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 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现场参会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4,160,3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6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4,160,3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7696%。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需要回避提案1.00 和提案2.00，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无现场参会股东，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电投能源购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959,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8%;
反对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2%; 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959,6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8%; 反对20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959,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8%;
反对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2%; 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959,6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8%; 反对20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罗聪、谭姘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